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邠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218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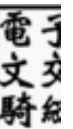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寶貝助學金使用明細 (3688644_11042181000_1_3688644_11042181000_1.xlsx、3688644_11042181000_1_3688644_11042181000_2.xlsx、3688644_11042181000_1_3688644_11042181000_3.xlsx、3688644_11042181000_1_3688644_11042181000_4.xlsx、3688644_11042181000_1_3688644_11042181000_5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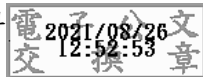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0年8月17日(110)關字第013-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本縣國中、小貧困學童(依偏遠地區學校/特偏遠地區學校/原申請學校為優先)，每年每人新臺幣4,000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0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本縣補助170名學童，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2,000元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如有賸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。



- 三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10學年度將隨機抽樣2-3所申請學校之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需蓋有核“與正本相符”及經辦人員章)，本府將另函通知抽樣學校。
- 四、若有符合資格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並於110年9月10日前將表一至表三：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之電子檔mail至a251497@oa.pthg.gov.tw信箱，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10學年度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，俾利彙辦。
- 五、請務必依本文檢附表格申請，勿延用舊式表格，以免退件影響學生補助權益。
- 六、另有關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109學年度第2學期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本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，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學生未返校上課無法簽章，經查羌園國小、草埔國小及里港國中尚未繳交，亦請貴校於110年9月10日前寄送或親送本府承辦人俾憑辦理，若遇學生畢業、轉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於表格中學生簽名或蓋章，可由學校代為簽章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